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研商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30

貳、開會地點：農委會林業試驗所4樓會議室

(臺北市南海路53號)

參、主席：張局長淑賢(施副局長泰華代) 記錄：石慧美技正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陸、討論事項：

案 由：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會議針對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進行討論，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將原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改為備查即可，並將申辦期限由十日延長為三十日，同時增訂停業以一年為限，屆期未辦理歇業者，得由主管機關逕予歇業之規定。

(二) 公會統一訂定酬金標準，具限制競爭效果，屬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爰將獸醫診療機構收費標準之訂定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刪除原獸醫師公會章程訂定會員執行業務之酬金標準事項。

(三)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負責動物醫療行為之認定及獸醫制度、技術改進之審議。

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負責醫療爭議調處及診療收費標準之審議。

- (四) 獸醫師利用業務機會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以及冒用其他獸醫師之簽章或出具與診療事實不符之相關證明文件等嚴重違背專業倫理者，增列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規定。
- (五) 獸醫診療機構聘用或容留遭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從事醫療行為，以及獸醫診療機構明顯管理疏失致其工作人員變造動物診療相關證明文件者，增列罰則。
- (六) 配合精省，將臺灣省獸醫師公會之組成規定刪除，並配合修正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成。
- (七) 提高罰鍰並修正罰鍰金額寫法為上下限區間，以符法治體例。

決 議：

- 一、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二、有關本年 6 月 12 日修正通過獸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草案尚有疑義部份，授權由本局決定政策方向後，再由法制單位協助文字修正。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 時 15 分。

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三十日內</u>，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p> <p><u>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u></p> <p><u>獸醫診療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u></p> <p><u>獸醫診療機構復業或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者，準用關於開業之規定。</u></p>	<p>第二十條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u>復業</u>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u>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u>，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備。<u>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開業者，並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u></p>	<p>一、第一項獸醫診療機構歇業或停業，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即可，爰參照醫療法第二十三條將「核備」修正為「備查」。另於第二項、第三項增訂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屆期未辦理歇業者得由主管機關逕予歇業，以利管理。</p> <p>二、獸醫診療機構擬申請復業或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者，其原發開業執照屬歇業狀態或必須先於原行政區先辦理歇業，始得於其他行政區另行辦理開業，故參照醫療法第二十三條，酌予文字修正，並移至第四項。</p>
<p>第二十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收取診療費用不得<u>違反收費標準</u>，並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p> <p>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收取診療費用不得超過規定之標準，並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p> <p>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u>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擬訂，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u></p>	<p>獸醫師公會統一訂定酬金標準，具限制競爭效果，且屬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聯合行為之規定。另考量飼主攜帶動物就醫前預估診療費用之不確定性，基於動物醫療權益之維護，有訂定診療收費標準之必要性，故參照醫療法第二十一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五條、語言治療師法第二十三條等規定，將收費標準原由獸醫師公會擬訂之規定，修正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任務如下：</p> <p>一、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p> <p>二、獸醫制度及技術之改進。</p> <p>前項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之組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任務如下：</p> <p>一、醫療爭議之調處。</p> <p>二、診療收費標準之審議。</p> <p>前項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之組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協助司法或檢察機關審理動物醫療糾紛案件，及促進獸醫制度及技術之改進，擬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爰為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由於國人對寵物醫療權益日漸重視，實有建立醫療爭議調處機制，提供飼主與獸醫師雙方溝通處理平臺之必要性。另配合第二十四條診療收費標準修正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爰於第三項、第四項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獸醫醫療爭議調解小組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p> <p>二、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p> <p>三、<u>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u>冒用其他獸醫師之簽章或出具與診療事實不符之動物病歷、診</u></p>	<p>第二十六條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p> <p>二、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者。</p> <p>三、<u>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者。</u></p>	<p>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民法第十四條，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參照會計師法第六條、藥師法第八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原第三款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者移至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二、獸醫師因業務機會可取得藥物及從事動物醫療行為，應秉持專業倫理執行業務。對於少數獸醫師利用業務機會製毒、殺人、詐欺、販售</p>

<p><u>斷書、檢驗報告、影像紀錄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p>		<p>動物用偽禁藥之犯罪行為，增列罰則，以加重獸醫師之社會責任，爰為第三款規定。</p> <p>三、針對獸醫師冒用其他獸醫師之簽章或出具與診療事實不符之動物病歷、診斷書、檢驗報告、影像紀錄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除涉及其他法令規定外，因嚴重違反獸醫倫理，增列罰則，爰為第四款規定。</p>
<p>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u>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或畢業生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u>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或畢業生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p>	<p>為嚇阻獸醫密醫行為，提高罰鍰。</p>
<p>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獸醫師、獸醫佐之名稱者，處新臺幣<u>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u>罰鍰。</p>	<p>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獸醫師、獸醫佐之名稱者，處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以下</u>罰鍰。</p>	<p>酌予提高罰鍰並修正罰鍰金額為上下限區間，以符法制體例。</p>
<p>第三十二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五條第一項、<u>第三項</u>、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p>	<p>第三十二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p>	<p>一、增列第五條第三項有關未接受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罰則。</p> <p>二、酌予提高罰鍰並修正罰鍰金額為上下限區間，以符法制體例。另增列</p>

<p><u>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u></p>	<p>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p>	<p>限期改善及連續處罰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第三十三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p>	<p>為加重執業獸醫師疫情通報責任及強制加入獸醫師公會，擬提高罰鍰並修正罰鍰金額為上下限區間，以符法制體例。另增列限期改善及連續處罰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或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一、<u>聘用或容留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從事醫療行為。</u></p> <p>二、<u>因機構明顯管理疏失，致工作人員冒用執業獸醫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動物病歷、診斷書、檢驗報告、影像紀錄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p> <p>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開業執照：</p> <p>一、由未具獸醫師資格人員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p> <p>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p>	<p>第三十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開業執照：</p> <p>一、由未具獸醫師資格人員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p> <p>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p>	<p>一、針對獸醫診療機構聘用或容留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從事醫療行為，以及診療機構明顯管理疏失致工作人員冒用執業獸醫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動物病歷、診斷書、檢驗報告、影像紀錄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者，增列罰則，依情節輕重處以罰鍰或停業處分，爰增列第一項規定。</p> <p>二、原第一項獸醫診療機構得廢止開業執照之規定移至第二項。</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u>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u></p> <p>獸醫診療機構受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依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並得廢止其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二年。</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p> <p>獸醫診療機構受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依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並得廢止其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二年。</p>	<p>酌予提高罰鍰並修正罰鍰金額為上下限區間，以符法制體例。另增列限期改善及連續處罰之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獸醫師公會分<u>直轄市及縣（市）</u>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p>	<p>第四十二條 獸醫師公會分縣（市）公會及<u>省（市）</u>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u>中央政府所在地</u>。</p>	<p>配合精省，參照醫師檢驗師法第四十八條、藥師法第二十七條，將獸醫師公會分為直轄市及縣（市）公會。另刪除全國聯合會之所在地限制，以符實際。</p>
<p>第四十五條 （刪除）</p>	<p>第四十五條 省獸醫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獸醫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精省，刪除省公會設立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u>直轄市、縣（市）</u>獸醫師公會<u>三分之一</u>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同意組</p>	<p>第四十六條 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市）獸醫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同意組織之。但經中</p>	<p>配合省公會刪除，將全聯會設立修正為直轄市、縣（市）獸醫師公會組成。另參考醫師法第三十五條，將發起公會數量以比例方式呈現。</p>

<p>織之。但經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准者，不在此限。</p>	<p>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八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p> <p>一、縣（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p> <p>二、直轄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p> <p>三、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p> <p>四、各級獸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五、各級獸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p> <p>理事、監事之任期均</p>	<p>第四十八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p> <p>一、縣（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p> <p>二、省（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p> <p>三、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p> <p>四、各級獸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五、各級獸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p> <p>理事、監事之任期</p>	<p>配合刪除省公會，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省（市）公會為直轄市公會。</p>

<p>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五十條 <u>各級獸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十二、<u>會員(會員代表)之產生及任期。</u> 十三、會員經費及會計。 十四、章程之修改。 十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p>第五十條 <u>獸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十二、<u>會員執行業務之酬金標準。</u> 十三、會員經費及會計。 十四、章程之修改。 十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p>配合修正第二十四條獸醫診療機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刪除本條公會章程第十二款會員執行業務之酬金標準。另於章程載明事項第十二款增加會員(會員代表)之產生及任期。</p>

